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汇越定开	
基金主代码	92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 开A	集合-中金汇越定 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12	920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	开放申购、赎回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每个封闭期为相近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后续 5 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第 3 个日历月的前 5 个工作日，第三个开放期为第二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第 3 个日历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内的 5 个工作日内均可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开放期共 5 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A 份额)	申购费率 (C 份额)
M < 100 万	1.50%	0
100 万 ≤ M < 200 万	1.00%	0
200 万 ≤ M < 500 万	0.60%	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T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1.50%

7 日 \leq N < 30 日	0.75%	0.50%
30 日 \leq N < 1 年	0.50%	0.25%
1 年 \leq N < 2 年	0.25%	0.00%
N \geq 2 年	0.00%	0.00%

注：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正在准备开通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920012；C 类份额：920926）转换转入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920008；C 类份额：920928）、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920011；C 类份额：920921）、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920003；C 类份额 920923）、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920002；C 类份额 920922）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920007；C 类份额 920927）的相关业务。在相关条件具备后，本公司将开通上述转换业务，预计最快开通时间预计为本开放期的后几个开放日，具体开通时间和转换规则，管理人将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投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中金汇越资管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汇越资管合同》和《中金汇越说明书》。

9.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3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9.4 咨询方式：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 (010)6505-0105（直线）

网址： www.cicc.com